

股票代码：601058

股票简称：赛轮金宇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5

债券代码：136016

债券简称：15 赛轮债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3月23日，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，其于2018年3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配偶赵冬梅女士，本次增持前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,196,73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71%。本次增持 800,000 股后，赵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,996,73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74%。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宋军先生及其配偶赵冬梅女士两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2,501,712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.83%。

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赵冬梅女士增持计划完成情况：

1、赵冬梅女士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赛轮金宇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67）。

2、赵冬梅女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完成相应的股份增持计划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赛轮金宇关于公司董事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08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赵冬梅女士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赵冬梅女士承诺：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赵冬梅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4日